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5 号太古汇 1 座 31 层
电话：86 20 38870111
传真：86 20 38870222
二〇一七年九月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至影像”）的委托，作为高至影像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收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1）》”）提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高至影像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高至影像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特殊问题”之“第 1.2 题”

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情况

1. 查阅公司及高坚合伙工商材料；
2. 核查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凭证；
3. 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4. 查阅公司历次增资价款支付凭证；
5. 获取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
6. 获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高坚合伙各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及不存在代持情况之声明与承诺。

（二）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共有两次增资，未有发生过股东股权转让。两次增资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20 日，高坚广告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由何志光一人增资 4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协商确定，定价为每单位股权 1 元。

2014 年 10 月 20 日，股东何志光缴存 400 万元新增出资额于高坚广告在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开立存款账户 636657741918 中。

2014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市新东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东越验字（2014）第 044 号《验资报告》。依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高坚广告已收到股东何志光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体股东出资额合计 500 万元。

根据股东何志光出具的承诺，其所持公司之股份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投资所得。

2. 2017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16 日，高至传媒（2016 年 8 月 15 日高坚广告核准变更名称为高至传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800 万元；吸收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股东；广州新闻图书社有限公司出资 435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145 万元，剩余 29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持股比例为 18.12%；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2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140 万元，剩余 2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持股比例为 17.5%；张南出资 45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15 万元，剩余 3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持股比例为 2.5%。

本次增资时公司预估 2017 年 3 月净资产大概在每股 3 元，故与增资各方协商确定增资定价为每股 3 元，实际经评估后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6,007,491.60 元，折合每股 3.2466 元。其中：张南等共计 13 名公司的员工新增认购本公司 5.81%的股份，共投入 1,394,997.60 元，员工入股部分的 5.81%股权公允价值为 1,511,682.85 元。因此，确认本期股份支付金额为 116,685.25 元。

2017 年 3 月 17 日，原股东张南、新增股东高坚合伙与广州新闻图片社分别缴存 45 万元、420 万元、435 万元于高至传媒在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开立存款账户 636657741918 中。

2017 年 3 月 21 日，广州市新东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东越验字（2017）第 009 号《验资报告》。依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高至传媒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体股东出资额合计 800 万元。

根据股东张南、高坚合伙与广州新闻图片社出具的承诺，其所持公司之股份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投资所得。

（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根据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高坚合伙各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及不存在代持情况之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二、 关于“公司特殊问题”之“第 1.4 题”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情况

1.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2. 核查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
3. 查阅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4.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二）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中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往来科目	2015 年期初 资金拆借余额	2015 年度拆借 累计发生额金 额（不含利 息）	2015 年度 拆借 资金 的利 息 （如 有）	2015 年度 偿还 累计 发生 金额	2015 年期末 拆借资金余 额	形 成 原 因
何志光	股 东	其他应 收款		1,618,388.94			1,618,388.94	借 款

续：

关联方	往来科目	2016 年期初 资金拆借余 额	2016 年度拆 借累计发生 额金额（不 含利息）	2016 年度拆 借资金 的利息	2016 年度 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6 年 期末拆 借资金 余额	形 成 原 因
何志光	其他应 收款	1,618,388.94	3,894,205.24		717,500.00	4,795,09 4.18	借 款

续：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往来科目	2017 年期初 资金拆借余 额	2017 年 1- 3 月拆借 累计发生 额金额 （不含利 息）	2017 年 1- 3 月 拆借 资金	2017 年 1-3 月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7 年 1-3 月期末 拆借资 金余额	形 成 原 因
-----	------	------	------------------------	---	---------------------------------	-----------------------------	------------------------------------	------------------

					的利息			
何志光	股东	其他应收款	4,795,094.18	86,475.77		2,306,400.00	2,575,169.95	还款

2. 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中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往来科目	2017年3月31日资金拆借余额	2017年1-3月拆借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7年1-3月拆借资金的利息	2017年3-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6月末拆借资金余额	形成原因
何志光	股东	其他应收款	2,575,169.95			2,575,169.95		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资金短暂拆借给关联方。该等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发生当时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没有特别的规定，也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报告期末，关联方广州新闻图片社所占用资金已全部偿还。实际控制人何志光期末占用余额 2,575,169.95 元也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2017 年 6 月 9 日分三笔全部清偿完毕。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因为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经营管理不规范，未有制定相关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就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与公司签署资金占用协议，亦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或者利息。根据有限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违反相应承诺或者规范。

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决策程序。公司已督促报告期末尚存资金占用余额的股东全部清偿占用资金。在此期间未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未出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且，2017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示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现象已经全部予以规范。

针对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志光、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材料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目前，本人/企业以及本人/企业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以借款或任何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企业以及本人/企业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如果发生本人/企业以及本人/企业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而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经济损失。”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回避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志光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此后，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规范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关于“公司特殊问题”之“第 1.5 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一）核查情况

1. 查阅公司工商材料和企业信用报告；
2. 获取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 获取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承诺与声明；
4. 获取公司出具的承诺与说明；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广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gzepb.gov.cn/>）、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http://xwcbgdj.gd.gov.cn/>）、广东省文化厅（<http://www.gdwht.gov.cn/>）、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gzq.gov.cn/>）、广州市国家税务局（<http://www.gd-n-tax.gov.cn/pub/gzsww/>）、广州市地方税务局（<http://gz.gdltax.gov.cn/>）、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gzfda.gov.cn/>）、广东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http://www.gzcc.gov.cn/>）、广东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http://www.gzcc.gov.cn/>）、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http://www.gzajj.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核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公司已分别取得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暂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为的书面证明。

公司主营业务是广告代理、杂志发行、主题活动策划和摄影器材代理销售，未涉及食品药品。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弃和固体废物，不属于对环境有重大影响或有重大污染的行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的通知公告，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被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四、关于“公司特殊问题”之“第 1.6 题”

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一）核查情况

1. 公司及其非自然人股东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2. 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http://gs.amac.org.cn/>）；
3. 获取高坚合伙出具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之声明与承诺。

（二）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直接股东有四名，包含两名非自然人股东、两名自然人股东，间接股东有 13 名，全部为自然人。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何志光	61.875%	--	--
张南	2.500%	--	--
广州新闻图片社	18.125%	何志光	100%
高坚合伙	17.500%	何志光	75.3572%
		曾梅	8.5714%
		张莉华	5.0000%
		孟莉	2.8571%
		甄晓晖	1.4286%
		姬蕊	1.4286%
		俞蓉	1.4286%
		乔枫伟	1.4286%
		潘少扬	0.7143%
		黄慧婷	0.7143%
		翟皓俊	0.3571%

		余文憬	0.3571%
		周默	0.3571%

公司两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是一家一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份公司的员工共同成立的持股平台，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持有股份公司股份，除公司外，高坚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也未实际开展经营；自高坚合伙成立至今未进行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五、 关于“公司特殊问题”之“第 1.7 题”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 xx 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一）核查情况

1. 查阅公司工商材料、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2. 核查公司提供的《挂牌证书》；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工商登记信息；
4. 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广东金融网（<http://www.gdjrb.gov.cn/>）、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hina-gee.com/frontpage/index.jsp>）查询广州股权交易中心设立情况及公司终止挂牌公告；
5. 核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的说明》；
6. 获取公司出具的未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转让交易的说明与承诺；
7. 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
8.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9. 获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10. 查阅《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

（二）公司股权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证书》，股权代码为 891421。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向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申请终止挂牌。同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发布【广股交发（2017）66 号】《关于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即日起终止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挂牌。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有通过平台发生股权交易，不存在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在挂牌期间，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数量最多时为 14 人，不存在股份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情形。

（三）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是遵循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的统一要求，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0644373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 241-245 号 A4-A6 栋附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姚松涛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托管、登记、转让、结算、过户等提供场所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8 日
企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不从事产权交易、文化艺术品交易和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也没有进行证券期货交易活动，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需要予以清理整顿的交易场所。

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挂牌、摘牌的过程中，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核准程序；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有通过平台进行股权交易，不存在《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禁止的“任何交易场所均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以及“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等违法违规情形。

（五）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本人/企业所持高至影像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本人/企业所持高至影像的股份是本企业真实持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志光及其控制的股东广州新闻图片社、高坚合伙的承诺，“本人/企业所持有的高至影像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如法律法规对限售有更高要求，则本人/企业同意自觉接受该等更高要求，并同意应要求重新签署承诺函；本人/企业将依法及时向高至影像报告本人所持有的高至影像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的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公司股权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或者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规定。
2. 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
4.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 关于“公司特殊问题”之“第 1.8 题”

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一）核查情况

1. 查阅《审计报告》；
2.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
3. 获取公司出具的未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承诺及说明；
4. 核查公司提供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5. 查阅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6. 查询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二）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杂志发行、主题活动策划和摄影器材代理销售。

根据证监会于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L724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业服务业”下的“L724 广告业”中的小类“7240 广告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行业代码为 13131010）。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发布主体	规范的主要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3/12/28 日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16/2/6 修订	国务院	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2009/8/27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及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3/3/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及其法律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9/8/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司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12/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司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9/18	国务院	调整劳动合同关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17/02/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缴纳与管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15/04/24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15/4/24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司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
11.	《广告管理条例》	1987/12/1	国务院	加强广告管理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2/26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文学、艺术、科学作品、影视剧作品相关的著作权的权利归属、合作期限、权利限制，著作权人的权利，著作权许可转让

1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5/3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	规范出版物发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14.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2005/9/30	新闻出版总署	规范期刊出版活动，加强期刊出版管理

（三）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国家有关广告业的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发布主体	相关内容
1.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8/4/2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广告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意经济中的重要产业，在服务生产、引导消费、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其发展水平直接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经济发育程度、科技进步水平、综合经济实力和社会文化质量，该文同时提出要促进广告产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广告企业。
2.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9/26	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发布主体	相关内容
3.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1/12/2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
4.	《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	2012/6/28	新闻出版总署	全面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继续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出版物总发、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企业,从事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产品发行经营活动;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的文化企业,以选题策划、内容提供、项目合作、作为国有出版企业一个部门等方式,参与科技、财经、教辅、音乐艺术、少儿读物等专业图书出版经营活动。
5.	《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7/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广告业是我国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在“十三五”期间提升广告企业服务能力、促进广告产业创新、推进广告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广告市场秩序继续好转等十项重点任务。
6.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8/18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	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发布主体	相关内容
				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
7.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3/14	国务院	提出统筹各类资源，加强协调配合，着力推进文化软件服务、建筑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服务等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的基本原则。
8.	《关于加强广告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7/8/2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广告业已基本形成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为依托的两大领域，指出做好广告业标准的体系规划、推进广告业标准的研究制定、组织广告业标准的推广实施、加强广告业标准的监督管理四项广告业标准化工作的关键环节。

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等相关规定，公司所述行业及所经营的业务为“三十二、商务服务业”之“7、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四）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广告业的监管部门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各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级工商管理部门作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的职能部门，主要以广告监测为手段，制定和发布各项规章制度，并进行行政指导。全国及地方性广告业协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范围内协助管理有关事务。

中共中央宣传部作为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文化部作为中国文化行政的最高机构，对广告行业亦起到管理、监督和引导的作用。

同时，公司杂志发行代理业务所处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需接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各地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监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批准并获得其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如下：图书批发；报刊批发；图书、报刊零售；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照相器材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照相器材零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

公司开展图书批发、报刊批发、图书、报刊零售业务已取得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批穗图字第 44011005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记载公司可开展的经营范围包含国内版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21 年（公司通过最新年检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未有在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展的业务已取得营业执照及许可证，在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五）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的各项证照均在有效期内。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发生因证照到期无法续期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公司的证照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公司特殊问题”之“第 1.9 题”

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一）核查情况

1. 核查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 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销售合同来源的说明及承诺；
3. 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4. 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

（二）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杂志发行、主题活动策划和摄影器材代理销售，未涉及《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列举的必须进行招标的业务范围。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销售合同来源的说明及承诺，公司的销售渠道均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得，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订单占公司订单总数的 100%，不存在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销售方式均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得，获得销售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合同的签订为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八、关于“公司特殊问题”之“第 1.17 题”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情况

1. 核查公司最新通过的章程及其会议文件；
2. 核查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3. 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包括《关于公司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
4. 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二）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并于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明确记载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未有设立累积投票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

同时，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二）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九、关于“公司特殊问题”之“第1.18题”

公司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高坚合伙《合伙协议》及其工商材料；
2. 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
3. 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额支付凭证；
4. 核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5. 查阅公司2017年3月16日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 查阅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后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7.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8. 获取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持有情况、变更情况

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份公司的员工共同成立的持股平台，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140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7.5%；现持有股份公司股份140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7.5%。

2017年3月6日，何志光、曾梅、张莉华、孟莉、甄晓辉、姬蕊、俞蓉、乔枫伟、潘少扬、黄慧婷、翟皓俊、余文憬、周默共同签署了《广州市高坚信

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一致同意设立高坚合伙，其中何志光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017年3月9日，高坚合伙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根据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工商登记材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9日
出资总额	42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801房自编A单元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6QG6M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志光
经营期限	2037年03月09日
核准日期	2017年03月09日至2037年03月0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何志光	316.50	75.3572	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曾梅	36.00	8.5714	有限合伙人
张莉华	21.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孟莉	12.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甄晓晖	6.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姬蕊	6.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俞蓉	6.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乔枫伟	6.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潘少扬	3.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黄慧婷	3.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翟皓俊	1.50	0.3571	有限合伙人
余文憬	1.50	0.3571	有限合伙人
周默	1.50	0.35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0.00	100.0000	--

根据高坚合伙工商登记材料及合伙人出资额支付凭证，各合伙人均已足额缴存出资额至高坚合伙在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自设立至今未有发生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合法存续，不存在破产清算情形。

根据高坚合伙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1、本人系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高至传媒”）员工，高坚合伙是由高至传媒员工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人所持有的高坚合伙出资份额均为本人真实所有，出资均为其本人合法所有的

自有资金，且上述资金不存在由他人向其提供借款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本人对目前高坚合伙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形不存在任何异议，与高坚合伙其他合伙人或其他第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股东会会议文件、高坚合伙入股公司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公司的工商变更材料，高坚合伙取得公司股权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工商行政机关的核准变更登记，公司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2. 员工持股平台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设立，合法存续，设立至今尚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清算情形；
3. 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存续，权益清晰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4.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十、关于“公司特殊问题”之“第 1.20 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全面梳理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公司特殊问题’之‘第 1.8 题’”。

经查阅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经营合法有效，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十一、 关于“公司特殊问题”之“第 1.22 题”

关于公司存在非大陆籍员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大陆籍员工在大陆工作的许可是否完备，是否符合用工规范及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情况

1. 查阅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
2. 查阅公司与非大陆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3. 核查相关非大陆籍员工的《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5. 查阅《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法律法规。

（二）公司非大陆籍员工在大陆工作的许可是否完备，是否符合用工规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聘有一名香港籍员工，该名香港籍员工自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行政人员。经核查该员工《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原件，证件尚在有效期内，该名员工符合在中国内地居住的条件。

根据《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用人单位与聘雇的台、港、澳人员应当签订劳动合同，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该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依法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存在未给香港籍员工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以及缴纳社保的情形。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向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了该名香港籍员工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申请文件，目前还在办理核查中。

此外，本次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时，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未对公司之前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为了避免日后可能引致的主管部门罚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日后将严格遵守外籍用工管理规定，如果公司因报告期内雇用未办理就业证的外籍员工而引致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给香港籍员工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以及缴纳社保的情形，但公司现已规范且报告期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该用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 关于“公司特殊问题”之“第 1.23 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一）核查情况

1. 查阅《审计报告》；
2. 获取公司提供的关于销售合同来源的说明及承诺；
3. 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前五大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二）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用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7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	采购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盟博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170,000.00	17.39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1,034,283.06	15.37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755,149.78	11.22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702,830.19	10.44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566,037.74	8.41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	采购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3,773,116.59	16.29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	2,623,018.87	11.32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2,054,309.43	8.87
盟博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950,000.00	8.42
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1,357,075.47	5.86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采购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	4,197,735.84	17.45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3,853,158.67	16.01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2,760,852.83	11.47
北京大旗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43,396.23	3.92

成都邮征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7,886.81	3.07
----------------	------------	------

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与 2017 年 1-3 月的前五大客户占当年的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51.92%、50.76%与 61.39%，前五大收入占比较为稳定，超过 50%；公司目前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总额的 50%的情形，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但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重大依赖。随着公司市场及客户的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会进一步降低。

（三）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2017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之一的广州新闻图片社为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除广州新闻图片社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表格所列供应商中占有股权或担任后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表格所列前五大客户不存有关联关系。

关于“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关于‘公司特殊问题’之‘第 1.9 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有依赖；除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有关联关系；公司所有订单均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得，均为当事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十三、 关于“公司特殊问题”之“第 1.24 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

（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一）核查情况

1. 查阅《审计报告》；
2. 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前五大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二）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关于‘公司特殊问题’之‘第 1.23 题’”。

（三）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关于‘公司特殊问题’之‘第 1.23 题’”。

十四、 关于“公司特殊问题”之 “第 1.25 题”

关于杂志使用的图片是否涉及他人版权的情况，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机制及流程，请公司补充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情况

1. 查阅公司签订的版权使用协议；
2. 获取公司提供的关于图片使用情况及新媒体内容制作、审查流程的说明；
3. 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 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5. 获取公司出具的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的承诺书。

（二）杂志使用的图片是否涉及他人版权的情况，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机制及流程

1. 图片使用情况

公司开展业务所涉及的图片主要包括广告代理和新媒体业务所使用图片，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广告代理涉及的图片版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广告代理服务主要是指独家代理《摄影之友》杂志的广告发布、以及公司自营微博账号、微信公众号上的广告发布。根据公司与广告主签订的广告代理合同约定，广告发布涉及的图片均由广告主提供，广告发布中涉及图片来源、著作权及相应法律责任将由广告主负责。

（2）公司新媒体业务涉及的图片版本

①公司通过与版权方签订协议获得图片使用权。

公司与图片版权方签订年度使用协议，如已经与“视觉中国”签订了《年度版权素材协议》，版权方许可公司在新媒体（包括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上，将编辑类版权素材用于非独家时事新闻编辑用途。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方式缴纳素材版权使用费。

②通过“微光计划”入选的优秀图片，公司支付稿酬获得图片使用权。

“微光计划”是公司旨在支持国内摄影师创作优秀原创摄影作品而发起的作品创作过程文稿征集活动，自2016年启动第一季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之日，“微光计划”已进行到第五季。

2. 图片审查机制及人员

公司在新媒体制作流程中明确规定，新媒体发布图片前，会谨慎审查发布的图片版权权属是否明确，并与图片作者通过邮件等方式确认图片拍摄过程及版权归属，明确入选作者对图片原创性负责。公司图片中心部门人员均从业多年，有深厚的影像媒体行业经验，通过与作者沟通拍摄过程、使用的设备器材以及后期制作数据，对图片的原创性有一定的鉴别能力，能够保证图片来源及

质量。公司内部也建立了行业资源数据库，持续登载业内重要摄影作品的版权情况，并对在摄影圈内信誉不佳的作者谨慎合作。

新媒体内容制作流程如下：



3. 诉讼情况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诉讼案件。

期后审查期间，公司于2017年9月6日收到广州越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粤0104民初1272号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诉状及相关诉讼材料。原告周丕诉称海公司在网站使用的图片与其享有著作权的编号A0577北京天坛祈年殿的图片一致，侵犯其信息网络传播权，请求法院判令：1. 要求公司停止侵权；2.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公开赔礼道歉；3. 支付侵权赔偿金7000元；4. 支付律师费3000元。本案一审第一次开庭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经公司核查，涉案图片为2013年8月在网站发布的北京某活动召集中使用的地址位置标志性图片，非专项摄影作品，并早已从网站删除。针对本次诉讼，公

公司已聘请了专业律师积极，并在第一时间与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开展讨论积极准备应诉证据材料。

本次诉讼发生后，公司迅速作为，全面梳理过去两年网站及新媒体（微博、微信）上配图及其来源。此外，公司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图片版权管理的培训，要求严格按照公司已制定的流程制作内容、获取图片使用权、向做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因报告期初至承诺出具之日期间使用的图片侵犯他人著作权而受到的一切处罚或者赔偿责任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有完整的图片使用权获取及审查流程；期后审查期间发生的诉讼涉及金额小，且诉讼发生后，公司迅速采取措施自我检查，强化版权管理，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五、 关于“公司特殊问题”之“第 1.26 题”

关于公司销售摄影器材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具有相应的品牌授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情况

1. 核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
2. 核查公司已取的最新的授权书；
3. 登录天猫商城、京东商城查看列示的产品。

（二） 公司销售摄影器材涉及的品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销售摄影器材涉及到的需取得品牌授权的产品为法国高坚（Cokin）滤镜和配件、英国白金汉（Billingham）产品、美国杜马克（Domke）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的授权书，Cokin France s.a.s.u.、M. Billingham & Co.Ltd.、Tiffen International Ltd 均授权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经销代理商，法国高坚（Cokin）滤镜和配件授权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国白金汉（Billingham）产品授权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国杜马克（Domke）产品产品授权有效期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销售法国高坚（Cokin）滤镜和配件、英国白金汉（Billingham）产品均已取得相应的品牌授权，不存在无代理权销售的情形。

十六、 关于“公司特殊问题”之“第 1.27 题”

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情况

1.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2. 核查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
3. 核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核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 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提供担保的声明与承诺；
6.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承诺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与说明。

（二）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详见“二、关于‘公司特殊问题’之‘第 1.4 题’”。

股份公司时，公司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2017年7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议案》，审议确认：1. 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规范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 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期间发生的关联采购与销售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3. 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期间的拆入资金均用于缓解本公司短期资金短缺的情形，不属于商业行为，其中公司向广州新闻图片社借入的相关款项已于报告期内归还；4. 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期间公司拆出资金占用方为本公司股东，本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用于缓解关联方资金紧缺的情形，不属于商业行为。该资金占用方已于2017年6月9日前将占用资金归还，自此公司不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017年8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及审议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确认：1. 公司与广图在天猫商城和京东商城备案主体变更前发生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经营之必要关联交易，是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2. 公司销售摄影器材给广图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销售价格，遵循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公开，不偏离市场价格，预计2017年度交易总额为【】元；3. 公司与广图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4. 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7月26日，公司与广图关联交易金额为【】元，这段时间内的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前述两次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执行了回避制度。

报告期后，公司股东共归还公司借款 2,575,169.95 元，归还前后相比，公司的货币基金增加 2,575,169.95 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2,575,169.95 元，因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股东归还上述借款对公司的流动资产、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均影响较小，因此，借款归还前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占用资金余额均已清偿；规范后公司召开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执行相关制度；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十七、 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业已披露、说明的信息，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翔' (Wu X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翔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锡海' (Zhang Xih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锡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家伟' (Li Jia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家伟

2017年9月14日